

## 卷首语 From the Editor's Desk

### 宗教改革五百周年与法

黄保罗

(《博睿中国神学年鉴》主编、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兼职教授,地址见文末)

今年是路德所开启的宗教改革(1517)五百周年纪念年,世界各地都举办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学术纪念活动。以“国学和西学”为研究目标的本刊特别关注西学中的传统和现代性问题,我们非常注重从中西对比和交流的视角探索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革命和启蒙运动等影响重大的思潮和运动对西学的影响。

因为宗教改革在汉语学界被严重忽略,所以我们对此加以特别关注,本刊第8期(2015年6月)专门编辑了“马丁·路德研究的芬兰学派与汉语语境的互动”专辑,第10期(2016年6月)特邀北京大学历史系朱孝远教授编辑了“宗教改革研究”专辑,第12期(2017年6月)专门与迦密山论坛合作编辑了“宗教改革五百周年与婚姻”专辑,本期(No 13,2017年12月)则以“宗教改革五百周年与法”为专辑。

西学中“法”的传统可从多个角度进行探索,但罗马法在世俗意义上对以欧美为代表的西学的影响是深远的;启蒙运动以来,这种对法的理解、尊重和利用构成了今日西方民主、人权、法制和政治体制的根基之一;而这个传统的法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契约性的和人文主义式的协定。但是,西学中的法之传统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来源,那就是与犹太基督教的密切关系,特别是法的神圣性与一神论的上帝信仰之间的关系,构成了西学中的暗线。永恒法、自然法、人法与神法之间的内在关系激动着伟大的心灵。上帝是一切法的终极来源,这就将世俗统治者的权能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并为臣民的反抗预留了空间。

在欧美的前基督教时代,法是人文性的,其中也夹杂着原始性宗教的影响,但对于今天的西学和世界来说,这个时代的法的影响是微小的。随后的基督教时代,教会所代表的神权逐渐吞噬了人文性和世俗性的人与人之间的法;随着社会的发展,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革命和启蒙运动的条件渐渐具备。

路德所开启的宗教改革,可谓是现代性诞生的真正标志,它从神学和哲学上释放了人的主体性,使人得以独立自由地面对超越的上帝。在伦理道德上,路德强调了自然法和福音之间的关系,指出人只能在伦理道德的层面达到相对有限的善,而无法成为真正的义;在救赎神学上,路德强调只有福音才能救人,行善对人得救是没有意义的。这特别体现在路德所作的“*coram Deo*”(在上帝面前)和“*coram hominibus/mundo*”(在人/世界面前)区分上。在政治神学上,路德通过阐释上帝之左右手、两个国度的理论,对世俗之法和神圣之法、律法与福音的功用等进行了界定和区分,将人的本质划分为内在的和外在的,强调只有上帝才能管辖人的内在心灵、信仰、自由和义,以君王为首的政府只能管辖人的外在身体、财物、行为和对法律的遵循状况。

路德的上述理论对西学中后来出现的“公共领域”和“个人隐私”的二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路德本人那里,公共领域是上帝左手和世俗君王管辖的领域,使用的是法律、暴力、外在和强制的手段;个人隐私领域则是上帝的右手、教会管辖的领域,使用的是福音、和平、内在和温柔的手段。

但是,经过启蒙运动,特别是受无神论的影响,在西方,个人隐私领域成为了神圣绝对,既“没有上帝在场”,法律也无法触及,由此导致了人生意义的缺乏、道德沦丧、过分自私、婚姻破碎、家庭破灭等

困境,这成为了今天西方现代性所面临的重大危机之一。

另一方面,公共领域也遇到挑战。在西方,公共领域的政治体制得以通过法律被保障,在这个领域,人们对法律持有神圣的尊敬,即使选举失败的人,也会接受失败的结果,而不会采取背后插刀使阴谋的方式,在这里,罗马和启蒙运动传统的人文契约与犹太基督教的神圣之法有着相对美好的协作。但是,在民主选举中,一直存在着把符合上帝真理的“公意”操作成为哗众取宠的民粹“众意”的现象。

虽然西方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都遇到了上述的挑战和危机,但是由于基督教的影响和调节作用,这两个领域都没有完全被破坏,西方仍然具有相对美好和令人羡慕的生活环境。

当中国的国学与西学在明末清初相遇的时候,西学已不再是原始的希腊罗马或犹太基督教,而是这两者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革命和启蒙运动的混合之物。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所受到的西方凌辱主要来源于其中的理性主义、科学革命、社会进化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然而,长期以来,却被误解为是基督教与儒学等中国传统之间的冲突。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国学主张者没有充分注意到西学内部基督教与世俗人文主义、理性主义之间的张力。关于基督教在华传教及传教士的研究,越来越证明这一点。

今天,当中国的物质、军事和外在大硬件大力发展的时候,面对着西方的相对“衰落”,国内兴起了以极端民族主义为特征的国学热,国人是否抓住了西方衰败的真正原因和中国崛起的真正理由了呢?

法制/法治的成功与人文主义和神圣传统有密切的关系。

西学传统中法制/法治借助于罗马和启蒙运动的人文传统可以在公共领域产生较好的效果,但会面临“民粹主义”的挑战,此时基督教会起到调节作用。但是,在私人领域,法制/法治的影响是有限的,宗教改革以来所强调的福音是起决定性作用的,西方在这个领域里遇到的危机主要是由于对基督教的抛弃所导致的,所以,今天的欧美又出现了基督教复兴的趋势。

国学传统中法制/法治借助于先秦时期的“天道”,似乎有过三皇五帝的美好黄金时代。自从秦汉之变以来,人格化的“上帝”逐渐变成了人格化模糊的“天”、“天理”和“理”,发生了从神本主义(theism)到人文主义(humanism)的蜕变(degeneration)。从此,政统与道统合而为一,“天子”取代了“天”,“法”失去了神圣之“道”的本性,而沦为“治人手段”的“术”。究其根本,在于“法”失去了神圣性,法不是类似于犹太基督教传统中上帝与人之间所立的法,而是“劳心者”用来“治”“劳力者”的工具。<sup>[1]</sup>

就“宗教与法”之间的关系来说,宗教改革以后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在欧美所代表的西方,总体上是政教分离的。而在中国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传统中,“政主教从”则一直是主流。在纪念宗教改革五百周年之际,在中国政府 2017 年重新颁布了《宗教管理条例》的时候,学者们对“宗教与法”进行多方位的探索,极具积极意义。

本期“国学、西学与神学栏目”收录了香港中文大学文化与宗教研究系博士,中山大学哲学 2016 级博士后研究员李晶的“从相等到平等:马克思·舍勒论基督教民主”,该文分析了舍勒对于一种基督教式的民主理念的理解,来作为他反思天主教在一战后的欧洲重建中所能发挥的社会凝聚功能的一种构想。这种基督教式的民主强调从创世论的角度去理解民主在其价值根源处的万事万物的平等,并由这种平等感引发对于心性品质的锻造,从而实现宗教价值对于社会秩序的奠基作用。舍勒的基督教民主显示出了民主内涵总是通过现代政党政治文化来表达的缺失,为民主制度提供了一种价值论上的监督和引导,而这本身亦是对基督教在现代社会中的如何有效自我定位的一种反思。台湾国立东华大学社会学系兼任助理教授成凤梁博士的“再访自然法思想:以路德和加尔文为中心”,该文强

[1] 鲍鹏山教授对《商君书》的“术”的本性和害处有很好的论述,比如该书强调“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

调,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学,影响极为深远。它对今日西方的实证法体系,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它不但提供了一个对与错的终极标准,以及良善或合于自然生活典范,它也为既存的制度,提供一个潜在激发反省的因素。自然法思想更是西方自然权利的思想的重要来源,深深地影响基本权利的概念,形成了今日民主国家的法治观。而基督教思想又是自然法思想中的最核心的部分,特别是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尽管如此,西方自二战后,有鉴于纳粹借法律屠杀六百万犹太人,法学界开始反思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思想遂逐渐复苏。基督新教学者,无论是来自路德派或加尔文派的学者,也开始认真回到圣经,重新检视自然法思想,盼望借此作为基督教与世俗法学者的对话平台。本篇论文即拟从这个角度,重新造访自然法思想。

“实践神学与中西教会和社会”栏目收录了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刘澎教授的“困惑与挑战:中国的宗教立法”,该文包括如下几个部分:是否要立宗教法,讨论了宗教法的立法宗旨;为何要立宗教法,讨论了宗教法的必要性;制定何种宗教法,讨论了宗教法的目标;如何设立宗教法,讨论了立法的方式;“宗教特区”提出了从行政管理到法治的过渡建议;小结部分提出了作者的八点结论,核心是宗教立法势在必行,虽然难度很大,但不搞这个改革,不走宗教法治的道路,中国宗教方面的问题就无从解决。宗教文化出版社编审、西华大学兼职教授霍克功教授的“中国当代宗教事务管理的历史进程”,该文分五个时期探讨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毛泽东时代,李维汉在1958年的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宗教的“五性”,即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国际性、复杂性、民族性。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时代拨乱反正,1982年3月,写成并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中共中央19号文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中央第一个专门性的宗教工作的文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江泽民时代,开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新时代,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思想被写进1991年2月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进入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新时代。提出和完善宗教工作三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胡锦涛时代,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四句话作为宗教工作基本方针。2004年11月30日,《宗教事务条例》颁布。这是宗教领域的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标志我国正式走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法可依的时代。习近平时代提出“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此栏目还特别增加了一个附录:“《宗教事务条例》新(2017)旧(2004)对比”,并用红色把差异的文字标示了出来。

“中西经典与圣经”栏目刊录了越秀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莫铮宜博士的“第二圣殿时期利未人与《诗篇》的编纂”。该文对诗篇的研究表明,曾处于以色列宗教生活边缘地位的利未人对《诗篇》的形成起到了主要的编纂作用。这与第二圣殿时期尼希米等改革之后,利未团体地位的大幅度提升密切相关。这一时期,波斯帝国统治策略使得犹太省权力格局发生了重要改变,兴起的利未团体与祭司阶层分享权力,两者形成一种妥协合作的关系,这也对希伯来圣经的一些晚期经卷的编撰产生了影响。就诗篇而言,其主要用于圣殿礼仪中的颂唱,而利未人借助大卫敬拜传统主导了唱诗,并起到了说预言和教导律法等作用,由此他们对《诗篇》的编撰起到了决定性影响。此外,对这一时期“利未人”身份的探讨表明犹太教在其形成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台湾中原大学的叶先秦博士的英文版“两份早期五旬宗报刊的比较研究:《通传福音真理报》和《五旬节真理报》”,该文强调,不同于罗马天主教,新教在海外传教事业上向来重视以报刊为媒介,借此互通宣教禾场上的消息,并促进宣教士之间的联系。在北美的五旬节运动创始初期,亚苏萨街传道会等五旬宗差传机构也发行各种期刊,以期在“使徒信心”运动参与者中建立网络关系。这些在五旬节运动早期发行的报刊可以被视为了解全球五旬节运动诸起源的重要参照点之一,若干早期中国的华洋五旬宗人士也发行中文的五旬宗报刊以传播五旬节信仰。《通传福音真理报》和《五旬节真理报》这两份最早的中文五旬节报刊,分别型塑了中国两道不同

分流的五旬节运动或五旬节型态信仰—真耶稣教会以及香港五旬节会。两者的主编均曾亲自参与亚苏撒街复兴运动并受其差派的宣教士,而两份刊物其实也正反映出北美五旬节运动两种不同的面向—圣洁五旬宗和独一神论五旬宗的信仰。本文将对两份刊物进行比较,并探讨其中关于成圣和灵洗这两项五旬节派核心教义的论述。

“教会历史与中西社会”栏目收录了北京警察学院黄悦波博士的“景教‘十诫’和唐律‘十恶’之比较:兼与张守东先生商榷”,作者认为,基督教文化是现代法治的内核精神,在唐朝时就以景教的面貌与中国传统文化儒家思想相碰撞,彼此既有差异,也有相似,更有共鸣。景教“十诫”与唐律“十恶”在“神道”和“人道”两方面,围绕各自“敬神”和“忠君”的终极主题,提供了异域文化之间相比较的平台。尽管景教最终烟消云散,而唐律如今也被束之高阁,但双“十”的交流表明,中华民族“复兴梦”离不开文化开放的“博采众长”和文化继承的“推陈出新”。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年轻学者王兆芝的“‘十诫’与‘十恶’:立足于法律文化史的比较观察”,作者强调,“十诫”是古犹太—基督教世界的基本法,对西方文明影响至深;“十恶”则是传统中国文明的基本法律,其影响至今不绝。本文立足于法律文化史的视野,主要运用类型学方法,对“十诫”与“十恶”进行比较性的观察分析,认为“十诫”本质上是面向一个开放世界的自由立法,并因为其超越性维度而具有重要的宪政意义。“十恶”则是绝对皇权意识主导下的中国文化产物,是一份有待借助自由精神与宪政原则予以清理和超越的复杂文化遗产。

“比较宗教文化研究”栏目,收录了南京大学犹太文化研究所所长徐新教授的“论犹太文化与犹太教的同一性”,作者指出,对于一个民族而言,人们往往把该民族的文化 and 宗教区别对待。宗教仅仅被视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宗教就不是区别民族的最核心因素。然而,犹太文化和犹太教之间并不存在这样的区别。对于犹太民族而言,起码是在现代到来之前,是文化的就是宗教的。正因如此,犹太教被视为是一种民族宗教,是犹太民族的宗教。所有信仰犹太教的人也就自然被视为犹太人了。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现象?为什么犹太民族与宗教不可分?本文认为是犹太文化与犹太教的同一性所致,是犹太文化与犹太教之间存在一种托体同根的关系所致,更是犹太民族的诞生和犹太教的开端是共时的、同步的、不可分割的特性所致。河南大学法学院乔飞教授的“‘二姓好合’与‘二人一体’:儒耶婚姻要件之法文化比较”,作者认为,儒家与基督教都极其重视婚姻家庭。在婚姻实质要件方面,儒耶均认为婚姻是上天的旨意,都认为婚姻不仅涉及男女当事人,也涉及双方家长意愿。婚姻的建立,均以特定程序和仪式为形式要件;夫妻关系都有一定的秩序。儒耶婚姻也有本质不同:二者体现的“天道”内涵不同,婚姻体现的价值取向不同。前者为“世俗本位”,后者为“灵性本位”;前者为“集团本位”,后者为“个体本位”;前者为“家族本位”,后者为“夫妻共同体本位”。夫妻关系方面,儒家强调男尊女卑,基督教强调平等前提下的秩序。婚姻关系的“应然之道”,应为“敬天”、“爱人”为宗旨的“关系本位主义”。自由主义者绝对的“个人本位主义”有失偏颇。

“书评与通讯”部分收录了三篇文章,一是美国学者李锦纶教授的“中国天道观与动态永恒”,中国天道观呈现一形而上动态原则,支配着万物与人类生活。这与西方教会传统从奥古斯丁以降,所预设柏拉图式的静态永恒观念产生强烈对照,相信动态永恒观得以发展,跟道家对道所隐含的类主体思想有关。故若要再思永恒观,将发现东方教会加帕多家教父神学,以位格主体相融互动为生命基础,提供了适切探讨框架。动态永恒讨论要求对三一上帝作为位格主体相交之认定,其生命的纵向无限深度,保证着在互动的开放中不受偶存性问题所威胁。二是上海学者张铮博士的“论中国的义务教育与宗教教育”,义务教育起源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以传授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为两个基本内容。根据宗教自由的一般原理以及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在学校对子女进行宗教教育是父母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国家在强制性地传授知识技能、培育公民人格方面对儿童教育拥有正当利益。国家的强制教育权与父母的宗教教育权之间存在张力。在中国语境下,解决这一冲突的最佳方案是:给民办初级宗教学校松绑;在初级民办宗教学校中加入与宗教原则与国家意识形态均可相容的价值观内容。三是南开大学张仕颖教授的“路德研究的新高

潮:两次国际路德研究会议综述”,时值宗教改革运动 500 周年纪念,世界各地基督教会和学界都举办了相关活动,来纪念这一塑造西方现代文明的时代变革。在这些活动中,尤以新教世界特别是路德宗教区为甚。德国联邦政府和新教教会高度重视宗教改革运动 500 周年纪念会,从 2007 年就开始长达十年的筹备活动,并将 2017 年定为宗教改革年。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第十三届世界路德研究大会(13. International Kongress Für Lutherforschung)回到了著名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策源地——维滕堡路德城(Lutherstadt Wittenberg)。属于路德宗教区的芬兰也举办了相关活动,赫尔辛基大学神学系教授、《西学与国学》国际学刊和博睿《中国神学年鉴》主编黄保罗教授,于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在赫尔辛基举办了第五届国学与西学北欧论坛,主题为“马丁·路德与汉语世界(Martin Luther and Chinese World)”。

本期的编辑除去感谢各位作者以外,特别感谢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肖清和博士,作为本刊的副主编,多年来他负责网络版本,贡献良多,去年开始,他担任主任的“中国基督教研究中心”正式成为本刊的协办单位。从 2017 年开始,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外国哲学教研室主任、苏德超教授担任本刊副主编,负责微信版,武汉大学的年轻学者王伟平担任微信版编辑,他们特别制作了可直接进行学术引用的新媒体版本,同时,由赵林教授担任所长、苏德超教授担任副所长的武汉大学欧美宗教文化研究所也成为了本刊的正式协办单位。

我们邀请了阿根廷国家科技研究委员会研究员、罗萨里奥国立大学教授(member of the Argentin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NICET) and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Rosario, Argentina)爱德华多·丹尼尔·奥维耶多(Eduardo Daniel Oviedo)博士作为本刊的特约评委,增强了本刊的国际性和全球性。

本刊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际著名学术数据库收录,特别是 ESCI 和 SCOPUS 等,在许多国家已被列为核心刊物。我们期望可以更好地为国学与西学的研究搭建优秀的平台。

2017 年 11 月

**English Title:**

**The 50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Religious Reformation and Law**

**Paulos HUANG**

Ph. D. & Th. D. , University of Helsinki; Post-doctor, Tokyo University; Adjunct-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elsinki

Editor-in-chief f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www. sinowesternstudies. com](http://www.sinowesternstudies.com)) and Brill Yearbook of Chinese Theology ([www. brill. com/yct](http://www.brill.com/yct))

Email: [paulos.huang@qq.com](mailto:paulos.huang@qq.com), [paulos.z.huang@gmail.com](mailto:paulos.z.huang@gmail.com)